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712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4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4/2/95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BY FAX

立法會秘書處  
中區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授權發行政府債券)

我們已備悉你在本年五月十一日傳真中所附夾的兩份意見。我們現重申下列數點供議員參考：-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的呈交

- a. 政府已定下清晰的指引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財政年度將經營開支減至200億元及控制總公共開支至大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6.9%；及
- b. 政府計劃最早在下年開始諮詢有關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提供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引入新收入來源填補現時的結構性赤字的建議

## 特許公認會計司公會的呈交

- c. 建議中發行的政府債券會增加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此外，亦會增加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彈性，避免政府需要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以低價出售資產，並有助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及為香港投資者帶來另外多一個高質素的投資。簡單地將借貸成本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項目的財務/或經濟回報比較並不是唯一衡量建議發債效益的方法。
- d. 在每年撥款過程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預留款額作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之用。
- e. 建議中的發債的成本要視乎發行時的普遍市場情況才能決定。基於私營機構的信貸評級比政府為低，我們預計政府發債的成本會比私營機構借貸為低。
- f. 信中所指“...defined timetable for the term of the bond...”的意義並不清晰。我們預期建議中的債券的年期會在發行時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民忠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